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：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南通元龙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,293,9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南通元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,642,8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同时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,285,6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,928,400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通元龙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完成情况告知函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持股 5%以下特定股东
持股数量	12,293,907股
持股比例	4.6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2,293,907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1 月 8 日
减持数量	1,590,617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1 月 14 日~2026 年 4 月 13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590,617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36.04~38.13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8,278,924.95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6,337,783 股
减持比例	0.6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10,703,290股
当前持股比例	4.05%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